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8-07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11项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确定2018—2020年度与嘉能可及双日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与嘉能可金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通过《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与 Glencore Coal Pty Ltd (“嘉能可”)签署《HVO销售与服务协议》、《煤炭购买框架协议》、《HVO服务协议》,兖煤澳洲、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控股有限公司(“新泰克”)与双日株式会社(“双日公司”)分别签署《煤炭澳洲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兖煤澳洲销售框架协议》、《新泰克与双日株式会社煤炭销售框架协议》及上述协议所限定交易于2018—2020年每年上限交易金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批准由独立董事孔凡君、蔡昌、蒲耀国及戚安邦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对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授权公司任一董事确定上述议案及其他有关文件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中,无关联董事需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8年8月6日的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批准《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主要营业地址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批准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变更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阳光中心40楼;

(二)授权公司任一董事全权处理上述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通知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

三、批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批准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唐地区中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2亿元人民币内部借款,向全资子公司中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内部借款及相关安排。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8-07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控股股东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与嘉能可签署煤炭采购框架协议,兖州煤业澳洲分公司接受嘉能可服务,兖煤澳洲、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克向双日公司销售煤炭并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并确定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2018—2020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持续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组合,发挥协同效应,应多渠道供货,降低公司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背景:2018年5月4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与Glencore Coal Pty Ltd (“嘉能可”)订立了HIVO Joint Venture (“亨特谷合资企业”),HVO Operations Pty Ltd (“亨特谷运营公司”)和HVO Coal Sales Pty Ltd (“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等合资企业及其联营公司,亨特谷合资企业及其联营公司均由兖州煤业通过全资附属公司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联合煤炭运营公司”)持有51%权益,嘉能可持有其全资子公司Anetero Pty Ltd (“安特罗特公司”)持有49%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亨特谷合资企业及其联营公司为兖州煤业

重要附属公司,嘉能可为兖州煤业重要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兖州煤业与嘉能可构成关联方层面的关联交易。兖州煤业(包括兖州煤业及其附属公司)与嘉能可(包括嘉能可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为运营澳大利亚,兖州煤业与双日株式会社(“双日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Moolahen Joint Venture (“莫拉本合资企业”),兖州煤业通过全资子公司Moolahen Coal Mines Pty (“莫拉本煤矿有限公司”)持有莫拉本合资企业81%权益,双日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Sojitz Moolahen Resources Pty Ltd (“双日莫拉本煤矿有限公司”)持有10%权益。

根据中国上市地监管规定,莫拉本合资企业为兖州煤业重要附属公司,双日公司为兖州煤业重要附属公司的关联方,莫拉本合资企业与双日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二、持续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批准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

兖州煤业与嘉能可签订了《煤炭购买框架协议》,并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执行持续性关联交易签订情况

作为煤炭购买框架协议的一部分,兖州煤业与嘉能可就亨特谷合资企业及其联营公司开展煤炭销售和客户服务签订了《HVO销售与服务》和《HVO服务协议》,根据业务需要,兖州煤业与嘉能可签订《煤炭购买框架协议》,兖州煤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克向双日公司(“新泰克”)拟与双日公司分别签订《煤炭澳洲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新泰克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并约定2018年—2020年上述协议项下持续性关联交易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

(三)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交易金额预测

兖州煤业与嘉能可、新泰克与双日公司2018—2020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预测数据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执行依据	2018年 预计	2019年 预计	2020年 预计
煤炭澳洲向嘉能可购买煤炭	《HVO销售与服务》	75,000	75,000	75,000
煤炭澳洲向嘉能可销售煤炭	《HVO服务协议》	35,000	35,000	35,000
煤炭澳洲向嘉能可销售煤炭	《HVO服务协议》	1,000	1,000	1,000
煤炭澳洲向双日公司销售煤炭	《煤炭澳洲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	10,000	10,000	10,000
新泰克向双日公司销售煤炭	《新泰克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	15,000	15,000	15,000
合计		136,000	136,000	136,000

上述上限交易金额预测依据如下:

1.《HVO销售与服务》下的关联交易于2018—2020年每年预测上限交易金额为75亿美元。预测数据主要为:根据历史交易金额,以及预测的未来三年HVO服务可购买的煤炭数量和估计价格,预计2018—2020年每年上限交易金额为75亿美元。

2.《煤炭购买框架协议》下的关联交易于2018—2020年每年预测上限交易金额为3亿美元。预测依据主要为:根据历史交易金额,以及预测的未来三年HVO服务可购买的煤炭数量和估计价格,预计2018—2020年每年上限交易金额为3亿美元。

3.《HVO服务协议》下的关联交易于2018—2020年每年预测的上限交易金额为1,800万美元。预测依据主要为:根据预测的未来三年嘉能可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无重大变化,参考目前收费标准,预计2018—2020年每年管理服务费每年上限交易金额均为1,800万美元。

4.《煤炭澳洲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下的关联交易2018—2020年每年预测的上限交易金额为1亿美元。预测依据主要是:根据历史交易金额,以及预测的未来三年向双日公司每年销售的煤炭数量和估计价格,预计2018—2020年每年上限交易金额为1亿美元。

5.《新泰克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下的关联交易2018—2020年每年预测的上限交易金额为1.5亿美元。预测依据主要是:根据历史交易金额,以及预测的未来三年向双日公司每年销售的煤炭数量和估计价格,预计2018—2020年每年上限交易金额为1.5亿美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嘉能可:全球及澳大利亚最大的生产商之一,2017年生产煤炭1.21亿吨,其中在澳大利亚生产煤炭9,670万吨。2017年实现营收42.05,476亿美元,净利润7.8亿美元。其中煤炭业务收入97.8亿美元(在澳大利亚的煤炭业务收入66.52亿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嘉能可总资产1,356.93亿美元,总负债80.3亿美元,净资产1,494.52亿美元。

嘉能可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及其联营公司10%以上的权益,是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主要股东。根据中国上市地监管规定,自2018年6月4日起,嘉能可与兖州煤业构成关联方层面的关联关系。截至2018年7月31日,兖州煤业与嘉能可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46亿美元。

(二)双日公司

双日公司为全国性综合商社,业务范围涵盖汽车、成套设备、能源、金属资源、化学品、食品、农林渔畜、消费品以及工业领域等领域,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多种项目的的设计、投资和金融活动。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2,060.77亿美元,净利润16,942.91亿美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双日公司总资产23,503.51亿美元,总负债17,638.93亿美元,净资产5,864.64亿美元。

双日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0%的权益,是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主要股东,根据中国上市地监管规定,双日公司与兖州煤业构成关联方层面的关联关系。

2017年度,兖州煤业与双日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00万美元,新泰克与双日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567万美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兖州煤业与嘉能可、兖煤澳洲、新泰克与双日公司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政策如下:(1)采用市场价格;(2)若无市场价格则以实际成本为基础定价。

(一)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是指公开市场上可获得的、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参照相关类型煤炭当时的市场价格而最终确定。

(二)成本定价

成本定价是指一方提供煤炭或服务项目所发生的费用与合理确定交易时的。

五、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HVO销售与服务》

2018年5月4日,兖州煤业、嘉能可与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订立了《HVO销售与服务》,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亨特谷运营公司向安特罗特公司可同意,分别向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出售其在HVO煤矿所享有的权益商品且其所有权保留在亨特谷运营公司;(2)该商品可在有义务提供所产生的非流动资产;成本、费用及开支

2.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与客户订立了每份销售协议收取的总金额和相应的产品或服务,分别支付给联合煤炭运营公司和安特罗特公司进行交易交割。

3.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不处于在交割客户付款的三个营业日内,向联合煤炭运营公司和安特罗特公司支付交易交割。

4.《HVO销售与服务》于2018年5月4日签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2018年5月4日起生效,至履行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时终止,且于三年届满后,将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重新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煤炭购买框架协议》

兖州煤业与嘉能可订立《煤炭购买框架协议》,约定兖州煤业向嘉能可购买煤炭产品,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兖州煤业向嘉能可购买煤炭产品,而能可经确定煤炭基本,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参照相关类型煤炭当时的市场价格而最终确定。

2.该协议项下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参照相关类型煤炭当时的市场价格而最终确定。

3.各方自行负责与编制、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的各份文件相关的成本和开支。

4.本协议项下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电、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收取/付款。付款时间由双方根据国际惯例及本协议适用的法律法规确定,在具体煤炭买卖协议中作约定。

5.《煤炭购买框架协议》于2018年6月4日签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2018年6月4日起生效,除非一方提出不少于三十个营业日方提出终止该协议或该协议根据其条款的约定提前终止,否则该协议将于2018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将根据中国上市地监管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将该协议续期一年。

(三)《HVO服务协议》

2018年5月4日,兖州煤业、嘉能可与亨特谷运营公司订立了《HVO服务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亨特谷运营公司向安特罗特公司可同意,分别向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出售其在HVO煤矿所享有的权益商品且其所有权保留在亨特谷运营公司;

为亨特谷合资企业提供的后续服务包括:运营管理、采购、库存管理、信息技术、法律事务、土地及物业管理、风险管理、资金管理、技术支持、人力资源管理等;知识管理、安排探矿活动等以及其它后续服务。

为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提供的煤炭销售服务包括:运营管理、合同管理、调查及收费管理、计划管理、质量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务。

亨特谷运营公司同意承担支付:(1)由亨特谷合资企业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提供其服务项下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及开支;“视费用”指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成本、费用及开支(“一般费用”),在确定一般费用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嘉能可在执行没有特定地点的类似服务项下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及开支。

3.双方同意由嘉能可制定一般费用年度预算,并于财年年度结束后30天内,核算一般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如果实际发生金额高于年度预算,则亨特谷运营公司承担超额费用;如果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年度预算,则嘉能可承担差额。

每月结束后,嘉能可向亨特谷运营公司提供月度发票,亨特谷运营公司必须在收到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4.《HVO服务协议》于2018年5月4日签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2018年5月4日起生效,至履行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时终止,且于三年届满后,将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重新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四)《煤炭澳洲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

兖州煤业澳洲与双日公司(“煤炭澳洲”)订立《煤炭澳洲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兖州煤业澳洲向双日公司销售煤炭产品。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煤炭澳洲向双日公司销售煤炭产品,而双日公司同意购买及接受煤炭产品。

2.该协议项下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参照相关类型煤炭当时的市场价格而最终确定。

3.各方自行负责与编制、执行及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的各份文件相关的成本和开支。

4.本协议将采用国际惯例付款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电、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收取/付款。付款时间由双方根据国际惯例及本协议适用的法律法规确定,在具体煤炭买卖协议中作约定。

5.《煤炭澳洲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于2018年6月4日签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2018年6月4日起生效,除非一方提出不少于三十个营业日方提出终止该协议或该协议根据其条款的约定提前终止,否则该协议将于2018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将根据中国上市地监管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将该协议续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委员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声明认可同意,并同意将《关于确定2018—2020年度与嘉能可及双日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及上限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持续性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对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及《章程》规定,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持续性关联交易于2018—2020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和公司全体股东公平。

依据中国上市地监管规定,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表决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合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全体股东公平,订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性关联交易于2018—2020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和公司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董事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及上限交易金额于2018—2020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予以批准。

独立董事:上市地监管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同一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及与不关联人进行交易的类似类别的方式进行累计计算。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8—2020年度与嘉能可及双日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及上限交易金额的议案》,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八、备查文件

1.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意见及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

3.《HVO销售与服务》;

4.《煤炭购买框架协议》;

5.《HVO服务协议》;

6.《煤炭澳洲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

7.《新泰克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环路196号24层会议室

(三)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3,463,168	99.9992
3.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	0.0008

(四)决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副董事长刘新福先生、独立董事乔少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463,168	99,9992	9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463,168	99,9992	900

3.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463,168	99,9992	9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463,168	99.9992	是
4.02	选举田荣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463,168	99.9992	是
4.03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463,168	99.9992	是
4.04	选举陈思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463,168	99.9992	是
4.05	选举高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463,168	99.9992	是
4.06	选举高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463,168	99.9992	是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高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463,168	99.9992	是
6.02	选举高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463,168	99.9992	是
6.03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463,168	99.9992	是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田荣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3,463,168	99.9992	是
7.02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3,463,168	99.9992	是
7.03	选举陈思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3,463,168	99.999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978,453	99,9998	900

4.01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选举田荣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选举陈思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选举高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 选举高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高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选举高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田荣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02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03 选举陈思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天文、高卿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告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